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文件

曲罗环审〔2025〕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关于云南佑安 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罗雄顺源石料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佑安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佑安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罗雄顺源石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云南佑安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罗雄顺源石料场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外纳村委会下阿来村尖山，地理坐标：东经 104°20'10"，北纬 24°50'15"。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16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70 万吨。新建办公楼 160 m²、员工宿舍 600 m²、彩钢瓦结构仓库 3000 m²、彩钢瓦结构封闭式厂房 3500 m²，硬化场区和矿区道路；配套建设一条砂石料生产线，购置雾炮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设施设备，同时建设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及时清扫、围挡、洒水降尘、物料遮盖及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妥善处置废弃土石方，就近回填，禁止乱堆乱放。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植被保护和动植物保护。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设置 1 个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建设 1 座容积为 10m³ 的沉淀池用于收

集车辆清洗废水，采用二级沉淀，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或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建 10m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破采用湿法破碎，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于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分别在二破、筛分及制砂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输送带设置封闭输送廊道，并对输送带进行喷雾抑尘处理；覆盖层剥离、机械开采、铲装过程中，采取雾炮机洒水抑尘措施。场区进出口设车轮清洗池、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采取遮盖措施；成品堆场设置全封闭式钢结构大棚且顶棚同步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排土场分台阶堆放，堆放完成后进行绿化，以防止强降雨冲刷造成表土流失；运营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加强设备管理，采取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降噪；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建设 1 间 10 m² 危废暂存间，废矿

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并做好台账记录；矿区沉沙池污泥定期清理暂存排土场，用于采区回填；废土石暂存于排土场，用于采区回填覆土，不得随意堆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罗平分局重新审核。

七、请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罗雄街道办事处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罗雄街道办事处、云南佑安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分发：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规宣教科科技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